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簡字第1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歐栢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0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歐栢廷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陸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歐栢廷涉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訊問後，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裁定羈押。因被告另有詐欺案件之有期徒刑9月待執行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4年3月6日借提執行等情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執助戊字第328號執行指揮書1紙附卷可稽。是被告既因另案入監執行，原羈押原因應已消滅，是本件被告之羈押自114年3月6日起即應予撤銷。又被告既已受另案執行，即無釋放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鏡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施茜雯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